

地政總署就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批撥南區用地的安排的回應

地政總署的職責是有效管理香港的土地資源。在未有長遠用途的土地或在短期內不會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善用資源，包括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批出土地作臨時用途。訂立短期租約的目的，大致如下：

- (a) 確保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用途，以免土地遭不合法佔用，或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從而減省當局在處理這些問題方面的開支；
- (b) 善用閑置的資源，為政府帶來收入；及
- (c) 確立可以容易執行、公平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臨時租地制度。

現時，短期租約主要透過直接批地或公開招標訂立。直接批地而訂立的短期租約，這類土地用途包括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所需的施工土地，以及獲相關政策局在政策上給予支持而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由數個月至三年不等，其後可定期續約。地政總署並會適時審閱相關的短期租約，包括諮詢相關政策局以確定持續給予政策支持。此外，地政總署並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發放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在港島南區約有 49 幅的空置政府土地，可供社區或非牟利用途團體作不同的社區(包括綠化)用地申請。有關的列表會每三個月更新一次，並存放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及有關的分區社會福利事務處，供社區人士參考及進一步查詢。

至於透過公開招標而訂立的短期租約，用途主要為收費公眾停車場，苗圃，花園等，視乎該用途的需求而定。該等租約的固定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一般而言，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會因應土地長遠發展的時間表，按照既定程序招標及重新招標有關的短期租約用地。

由於短期租約乃是一份涉及承租人及政府的合約，如未得到承租人的同意，地政總署未能公開有關文件。至於透過公開招標而訂立的短期租約資料，已經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公佈，有關資料並會按時更新。

自 2011 年 5 月起，地政處已定期提交臨時政府撥地的報告給予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參考。有關報告已包括新的臨時政府撥地及臨時政府撥地續約事宜，以及該等撥地之位置，擬議用途，擬議期限等。

現時位於鴨脷洲海旁道及深灣道之船廠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7》上是劃作「工業」用途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為一般工業用途。在未有長遠發展的時間表時，地政處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有關的政府土地作船廠及相關維修用途，當固定年期屆滿，租約可按期續租。地政處沒有收到申請租用上址的政府土地經營製作防鯊網的業務。

地政總署

2012年3月